附件6：

2020年度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

申报指南

一、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企业条件

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，凡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省级应急转贷引导基金支持。

1.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制度健全，依法合规经营；

2.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，安全生产达标，依法合规经营，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

3.信用信息记录良好，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，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流动资金贷款符合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<贷款风险分类指引>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07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为非不良类，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的企业。

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、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、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、市县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。

 二、企业申请途径

1.向当地备案的转贷机构申请；

2.向原贷款银行申请。目前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已经与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、全省14家城商行、多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、多家农商行及村镇银行签订转贷合作协议，开展应急转贷业务。

3.致电省企业应急转贷平台4006510531客服电话申请；

4.通过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mesd.com.cn）网站申请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市县

机构

银行

贷款审批、放款，归还转贷资金

省级机构

受理审核市县运营机构转贷申请，配资至市县运营机构

按操作流程审核业务，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转贷资金

银行受理后，审核客户条件，完成银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出具《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》

企业在贷款到期前10日向市县运营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应急转贷的业务申请

银行

企业

四、收费标准

企业使用应急转贷基金的费用不超过每天万分之八，银行转贷天数不超过10天。

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2020年度应急转贷基金的申报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